

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 95學年度 第2學期 第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9月18日 97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 97學年度 第1學期 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研究獎勵辦法

目的：為獎勵系所同仁在研究方面之表現，及促進同仁研究方面之推動，制訂本辦法。

1. 每學年度頒發一次，依據本系升等細則中的學術論文記點方式（如註1）來評定，（以刊出為依據，以前一年8/1至當年7/31為止）
2. 點數最高者為第一名，研究傑出獎牌一面及補助圖儀經費3萬元，最多連任一次。點數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頒予研究優良教師獎牌及補助圖儀經費一萬元。
3. 申請者如點數超過五點（含），則頒發研究肯定獎牌及補助圖儀經費五千元。
4. 教師獲第一名最多連任一次。

註1：

SCI impact factor 計點方式為：

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獲滿點

論文作者不只一人時（扣除學生，加入通訊作者計算後）

第二順位乘以 0.75 計算

第三順位乘以 0.5 計算

第四順位及以後乘以 0.25 計算。

期刊的點數以最近一年度之公告為準。